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922535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8日

商 标

LANDY C00

申 请 人 深圳蓝蒂蔻国际形象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B三区B4栋301

代理机构 深圳树贤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磨具（手工具）；农业器具（手动的）；剃须刀；扳手（手工具）；手动千斤顶；雕刻工具（手工具）；剪刀；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